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1 〕 —1504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执业药师和药学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施教机构教学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认真落实《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堵塞监管漏洞、规范组织实施”执业药师继续教育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引入竞争机制，打破垄断经营，着力解决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施教机构择选不公平不公正问题”的要求，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了《云南省执业药师和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申报实施方案》，经施教机构自愿申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形式审查、现场核实、网上公示等程序确定 5 家施教机构，并在网上公示《关于 2021 年度云南省执业药师和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明确 2021 年度执业药师和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教学相关规定，现五家施教机构正常教学，但目前发现有违背《通告》精神的行为，引起受教者的投诉，为规范施教机构教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施教机构

2021 年度执业药师和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教学工作

由以下 5 家施教机构承担。

- (一) 云南省执业药师协会
- (二) 昆明医科大学
- (三) 大理大学
- (四) 中国健康传媒集团天创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五) 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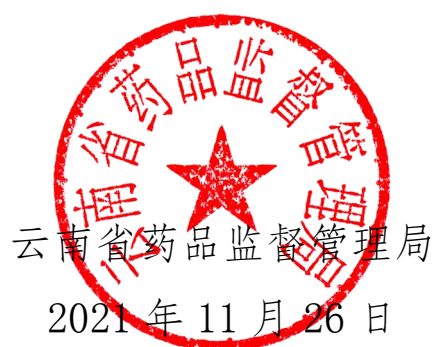
二、自愿选择培训

执业药师和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结合个人实际，自愿选择施教机构参加继续教育学习，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影响。

三、相关工作要求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违背《通告》精神，擅自指定执业药师和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某一施教机构组织的培训，影响教学秩序。

如发现违规线索，移交同级纪检部门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我局。投诉举报邮箱 1035849547@qq.com。



(此件公开发布)